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确保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¹ (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2015]31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 (集团) 总公司的唯一股东, 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¹ 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集运”) 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并将公司英文名称由“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中海集运此次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预核准, 目前正在办理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年 月 日